

(本 据的勾 关系为： 一项加 二项 和，等于 三项加 四项 和)		申请人情						总计
		自 人	法人或其他 织					
			商 企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 织	法律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 息公开申请 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 息公开申请 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分公开 ((

一是明确工作职责，强化公开力度，加强政府